

---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第三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股  
票解除限售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 关于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京天股字（2016）第 571-7 号

致：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高铁”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及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项（以下简称“本次解除限售”）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及解除限售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司拟定的《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对相关的事实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及解除限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

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及解除限售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第一部分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与授权

1、2016年10月21日，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2016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钟岩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本次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6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3、根据公司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2017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2017年度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5名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431,999股。独立董事就上述回购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7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监事会2017年度第六次临时会

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5 名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 431,999 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上述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价格

根据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由于黄锋琪、刘炽、曹振、吴茂国、张珩等 5 名原激励对象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同意将该等激励对象持有的 431,999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原激励对象黄锋琪、张珩、刘炽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回购价格为首次授予价格 4.81 元/股；首次授予的原激励对象吴茂国因劳动合同到期被动离职，回购价格为首次授予价格 4.81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预留部分授予的原激励对象曹振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回购价格为预留部分授予价格 3.71 元/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合法、有效。

## 第二部分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

### 一、本次解除限售条件的满足情况

1、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解除限售所涉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

适当人选；（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根据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出具的《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7]第 1-00766 号），公司 201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06,490,949.96 元，公司 2015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66,484,087.02 元，以 2015 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16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30%，因此，本次解除限售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已满足。

4、根据 2017 年 12 月 9 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决议，激励对象 2016 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均为 60 分以上，因此，本次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个人的绩效考核目标已满足。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

##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批准及授权

1、2017 年 12 月 9 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7 年第五次会议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经审议，《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

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实质性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办理 2016 年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中符合解除限售条件部分的股票解除限售事宜。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280 名，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9,772,612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70%。关联委员钟岩回避表决本议案。

2、2017 年 12 月 13 日，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 2017 年度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办理 2016 年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中符合解除限售条件部分的股票解除限售事宜，关联董事钟岩回避表决本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解除限售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7 年 12 月 13 日，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 2017 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 280 名首次获授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管理办法》等规定禁止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其在解除限售期内的考核结果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要求，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办理相关解除限售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朱小辉

经办律师：周世君

顾鼎鼎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